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鄂卫健发〔2019〕223号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和 独生子女特别扶助制度标准的通知

各旗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2016年1月1日全面放开两孩政策，为做好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家庭服务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引导群众合理生育观念，现将计划生育养老保险补贴政策与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补贴政策

按照《鄂尔多斯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

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和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鄂人口计生发〔2013〕20号)文件,对截止2016年1月1日年龄达45周岁及以上的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家庭、双女家庭和城镇无业计划生育家庭,按照原计划生育养老保险补贴政策执行;对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不再纳入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范围。本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2020年1月1日前已纳入政策范围的继续享受该政策。

二、调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死亡家庭扶助政策

2019年2月,《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内财社)〔2019〕158号文件)文件中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52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655元。我市2018年市级标准为伤残每人每月540元,死亡家庭每人每月645元,2019年按照自治区标准调整为独生子女伤残每人每月540元(其中20元按(鄂财预发〔2013〕89号执行),死亡家庭补齐自治区标准10元即655元,比例仍按照《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统一市对旗资金配套比例的通知》(鄂财预发〔2013〕89号)执行。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